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1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u>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u>充分发挥中共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u>（以下简称“<u>公司党委</u>”）的<u>政治核心作用</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u>（以下简称《<u>章程指引</u>》）、<u>《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u>党章</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u>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762158867F。</u></p>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01 783 1429"> <tr> <td>出资方式</td> <td>出资时间</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301 1385 1429"> <tr> <td>出资方式</td> <td>出资时间</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2015 年 7 月 9 日</td> </tr> </table>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9 日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股份的。</p>	<p>股份的。</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新增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u>（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p>公司与关联<u>方</u>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u>(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p>

<p>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u>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融资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若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的, 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

	<p>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p>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p>(十)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设立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支部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下设营销系统党支部、技术系统党支部、职能系统党支部、生产系统支部等, 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管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u>《党章》</u>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u>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u>，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